

201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本公司”）签署《2012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我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2012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因本公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涂和平

注册资本：壹十陆亿玖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是由武汉市国资委出资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和主要控股股东是武汉市国资委，其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59.00%，其他股东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其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分别为 5.125%、35.875%。

主体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鄂审字【2013】501B000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5,025,012.97 万元，负债合计为 3,943,891.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81,121.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49%。2012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3,352.47 万元，

净利润为 13,775.88 万元。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18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3武汉地铁债”，证券代码为1380056，于201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3武地铁”，证券代码为124176。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应于2014年2月4日支付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1,400万元。由于尚未到付息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3年1月31日）；
- 2、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3年2月4日）；
- 3、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信息（2013年2月17日）；
- 4、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6月24日）；
- 5、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3年6月30日）。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13年7月15日)；

2、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2013年7月15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鄂审字【2013】501B0002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2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2012年度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合并口径）	2012年度/末	2011年度/末
资产总计（万元）	5,025,012.97	3,654,595.23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699,120.04	1,442,580.34
负债合计（万元）	3,943,891.68	3,142,947.85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672,145.79	419,65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71,281.90	501,808.78
流动比率	2.53	3.44
速动比率	2.12	2.85
资产负债率（%）	78.49	86.00

注：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 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1年至2012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44，和2.53，速动比率分别为2.85和2.12。2012年度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2年新增304,000.00万元短期借款，使得当期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8.49%，较2011年末的86.00%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多条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款由2011年2,018,855.83万元增加至2012年3,134,342.29万元，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352.47	101,740.89
主营业务成本	53,496.33	61,496.81
利润总额	13,800.82	42,463.66
净利润	13,775.88	42,44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75.09	42,4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8.76	15,64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17.41	-488,48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57.51	474,29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58.66	1,450.95

2012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3,352.47 万元，净利润为 13,775.88 万元，分别较 2011 年度下降了 37.73%和 67.5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2 年的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相比下降 39,270.00 万元。

2011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出由正转负的状态。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度下降了 50,645.43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 2012 年土地出让业务减少，使得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降低。

2011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负，尤其是 2012 年度，该项净额由 2011 年的-488,487.58 万元迅降至-1,037,71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轨道交通以及相关市政项目的开展，发行人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大量的现金所致。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291.86 万元和 983,557.51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增加了 509,26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和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产权〔2012〕11 号文件规定，新增股东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 亿元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年2月4日	7年	20亿元	5.70%	2016年至2020年每年2月4日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出具的《关于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已严格按照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